

經濟日報社編印

認識公平交易法

《工商界的因應之道》



認識公平交易法

經濟日報社編印

印翻禁・權作著有

經濟日報叢書

認識公平交易法

編者 經濟日報社

發行人 王必立

出版者 經濟日報社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二七號

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電話：三六二〇一三七六四一八六八二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初版

ISBN 957-08-0760-1

C58019

公平交易法是近年來對工商界衝擊最大的法律之一，工商業者無不嚴陣以待，調整經營步調；消費者也應瞭解公平交易法的真意，以求保障自己的權益。

本書彙集公平交易法有關規章文獻，並請專家針對條文解析，佐以官員與學者談話，足供各行各業因應公平交易法之參考。

NT \$250

ISBN 957-08-0760-1



9 789570 807608

目次

各行各業如何因應公平交易法

一、未雨綢繆著力點有四處.....	三
二、外商公司、同業公會均適用.....	六
三、構成獨占門檻條件：市場占有率.....	九
四、自然獨占事業是否應規範？.....	三
五、結合行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六
六、禁止聯合行為衝擊最大.....	六
七、銀行業決定利率亦須受規範.....	三

目次

(一)

八、依「慣例」漲價，有觸法之虞.....	二四
九、中小企業產銷聯盟須經認可.....	二七
十、百貨業聯合折扣型態有待釐清.....	三〇
十一、加盟店可調整為「結合」關係.....	三三
十二、約定商品轉售價格無效.....	三五
十三、展開促銷活動，先翻條文再說.....	三八
十四、不當給予差別待遇，違法.....	四二
十五、贈獎促銷是否違法尚待釐清.....	四五
十六、圍標重大工程小心「搓」出麻煩.....	四八
十七、搭售與總代理得有正當理由.....	五一
十八、獨家代理經銷是否違法視個案而定.....	五四
十九、不正當低價，自惹煩惱上身.....	五七
二〇、不實廣告及標示小心吃官司.....	六〇
二一、製作訊息離譜，廣告業當心.....	六三
二二、資訊業為「高危險群」.....	六六

二三、經銷契約期限愈短愈好·····	七
二四、媒體與出版業均受規範·····	七
二五、比較性廣告小心涉及商業誹謗·····	六
二六、真品平行輸入可能違法·····	六
二七、他人商品外觀不得仿製·····	六
二八、有「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不罰·····	六
二九、商業祕密有關規定待補強·····	六
三〇、處罰寬嚴不一，易產生抗辯空間·····	六
主管官員、學者、專家、業者談公平交易法	

一、公平交易法是「整」廠商的法律？·····	五
二、廠商一切營運聯合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都要干涉？·····	六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運作？·····	六
四、迎接公交法，各行各業上緊發條·····	六

公平交易法宣導資料

公平交易法宣導手冊·····	一五
公平交易法說明資料·····	一九
公平交易法問答資料·····	三六

法規

公平交易法·····	二七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五

各行各業如何因應公平交易法

一、未雨綢繆著力點有四處

公平交易法從二月四日實施。對工商界而言，這是一部完全新的法律，規範的範圍涵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以及所有不公平競爭的行為。適用對象包括公司、行號、公會及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的人或團體，相當廣泛，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廠商面對這種新形勢，許多固有的產業結構、經營型態都必須調整，初期必然不能適應，本系列由專家學者從各種可能違法的事例，分析廠商應採取的因應之道。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劉紹標解析：

一、廠商在觀念上應先摒棄觀望的態度。民國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實施以前，有些廠

商認為威力不大，漠不關心，之後才發現對經營成本影響很大，叫苦連天。公平交易法也有同樣的情況，在立法過程的五、六年間，廠商大都不太在意，如今已開始實施，廠商不能再持觀望的態度。

二、公平交易法不是專對大企業而設，但目前似乎只有大企業才關心。事實上，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涵蓋十分廣泛，凡是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的人或團體都要受到規範，如攤販、麵包店等等。

三、政府鑑於工商界在實施初期不適應，有從寬解釋的傾向，但是廠商仍不能掉以輕心，因為違反獨占、聯合行為的規定，要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如果明確違法，司法機關仍會偵辦，主管機關根本無法從寬執法。未來，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充其量只能在法律條文中一些不確定概念的文字，可以從寬解釋，其他已有明確規定的條文，廠商絕不能忽視。

四、實施公平交易法的目的不是在打擊企業，主要還是在保障企業的經營環境，維持競爭秩序，因此無須持排斥心理。

另外，在作法上，廠商也必須做一些調整：

一、廠商為避免被列為獨占事業，可先調整公司結構，譬如一家大型的公司可以轉投

資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間的產量、價格約定，可不被認為是聯合行為，一樣具有大企業的規模，但就不致被公告為獨占事業。

二、經營型態上，製造商不得約定經銷商的轉售價格，但如果改為製造商託售、寄售，就沒有轉售的問題，避免違法。

三、預先規劃與往來廠商之間的契約，修正有排他性或聯合協議的字眼，以免觸法，如果契約中有類似約定，也應有合理的解釋。

四、公司應培養自己的法務人員，在因應公平交易法時，才能就自己公司的結構、經營型態調整，如遇事才找律師，可能會有產業機密外洩之虞以及緩不濟急之憾。

二、外商公司、同業公會均適用

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第二條明文規定，包括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或團體。

這項範圍涵蓋面十分廣泛，但仍有若干疑義，譬如外商在台的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以及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是否適用？農會、漁會是否就是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的社團法人等等，都有必要釐清，廠商在因應公平交易法時，也才有所適從。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劉紹標解析：

(一)公平交易法所要保護的是中華民國境內的經濟秩序，依屬地主義原則，凡是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的人或團體，一律都應適用。

(二) 依此原則，外國公司在台灣成立子公司，是依據我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當然應該適用公平交易法；外商在台灣設立的分公司，雖是外國法人，依屬地主義，也當然適用，辦事處也一樣；至於未經我國認許的外國法人，從公平交易法保護經濟秩序的角度來看，也應受到規範。

比較有爭議的是，外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在台灣從事限制競爭的行為，依公平交易法可處以行為人刑事、民事及行政上的處罰。民事賠償部分，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外國總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毫無疑義；刑事責任方面，除了可處罰在台灣的人之外，外國總公司負責人如何追訴，恐怕有問題。

不過，可以附帶一提的是，外商如美國公司因在其本國早已有反托拉斯法，因此對即將實施的公平交易法比較能適應，也早已投入人力研究，這一方面，我國的公司有所不及。

(三) 至於同業公會，不是法律名詞，是立法院審議時增列進去的，同業公會涵蓋的範圍應從立法原意來看。由於業界有些聯合行為都是透過同業公會進行，會影響到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因此同業公會的定義不能太狹隘，業界相關的組織或團體都應納入。

依此原則，不但依工業或商業團體法設立的同業公會應適用公平交易法，農會、漁會、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公會等等，都應受到規範。這些團體除非依公平交易法第四

十六條，因有其他法律規定准予豁免，否則都不能從事限制競爭的行為。

四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涵蓋範圍更廣。譬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外貿協會、紡拓會等等，非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如政黨等，都在此範圍內。

此外，如攤販以逃漏稅從事不公平競爭、黨營事業屬一般公司組織、中華職棒聯盟是公司組織具獨占性質、與公營事業交易的民營企業如瓦斯經銷商、民營加油站等等，都適用公平交易法。

三、構成獨占門檻條件：市場占有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後，首先將公告獨占事業；被公告為獨占的事業，猶如被貼上標籤，形象上不好看，也不能有任何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違反者將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廠商因應公平交易法，首先要了解自己是否可能被列為獨占事業？如果被列為獨占事業如何救濟？面臨訴訟時如何抗辯？

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草擬的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認定獨占事業設有門檻條件。以不同事業的市場占有率與年銷售金額新台幣十億元，為列入獨占事業的條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李家慶解析：

(一)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草擬的施行細則，主要是以市場占有率及營業額來認定